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公示 下属单位收费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50号)要求,现将临沧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性质和具体服务内容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收费公开透明。收费事项发生变动、调整的,请相关单位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调整公示收费事项。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一、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耕地开垦费	1、旱地：9000 元/亩 2、水田：10500 元/亩 3、粮食产能：5000 元/亩/百公斤（粮食产能属 2018 年新增指标项目，价格参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39 号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30 条；《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 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9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39 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人民政府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建设投资总额的 2%收取。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建设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准部分城市继续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费费〔2005〕428 号）	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最新的城市规划区范围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使用费（占用费）	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勘查年度至第三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缴纳 100 元；从第四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增加 100 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 500 元。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临税发〔2021〕53 号）	全市范围内的探矿权	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区）税务机关
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	采矿权使用费由采矿权人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矿区范围面积或其尾数小于或者等于 0.5 平方公里的按 0.5 平方公里征收，大于 0.5 平方公里小于 1 平方公里的按 1 平方公里征收。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临税发〔2021〕53 号）	全市范围内的采矿权	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区）税务机关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矿业权出让收益	按照出让收益评估价款收取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宗〔2017〕35号)、《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临税发〔2021〕53号)	全市范围内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	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区)税务机关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收费标准每件80元: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 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 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4. 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5. 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 非住宅类,收费标准每件550元: 1. 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 2.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地役权; 4. 抵押权。 对有下列情形的,收费减半(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 申请不动产异议登记的;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对有下列情形的,免收费用: 1.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2.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3. 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全市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	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区)自然资源局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不动产登记费	<p>5.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p> <p>6.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p> <p>7.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p>8.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p> <p>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p> <p>对有下列情形的，仅收取工本费（10元）：</p> <p>1.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 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p>4.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p>5.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p> <p>对有下列情形的，不收取工本费：</p> <p>1.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p> <p>2. 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p> <p>《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3号）</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p>	全市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	行政事业性收费	县（区）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监督电话：216569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二、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p>国家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按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每平方米 1600 元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申请，按照相应标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政府规划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予以免收。 2. 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3. 校安工程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4. 因遭受水灾、火灾和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5.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6. 在国家或省规定的各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区内，农民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予以免收。 7.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减半收取。 <p>符合以上条件的，由我办审核提出拟办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 号）</p>	<p>按照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确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限制，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易地建设项目。</p>	<p>行政事业性收费</p>	<p>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本单位监督电话：2157252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三、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无线电管理收费	<p>文件中各类无线电台站的收费权限不同，以下是属于州（市）收费权限的台站：</p> <p>1、电视台：1万元/每套节目（地级台）50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 广播电台：500元/每套节目（地级台）100元/每套节目（县级台）</p> <p>2、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2000元/每艘，渔船减半收费；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1000元/每艘，渔船减半收费； 功率≥20马力的渔船：100元/每艘，渔船减半收费；</p> <p>3、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以下的无线电台（含陆地电台）：1000元/每频点 移动电台（含无线中心电台）：100元/每点</p> <p>4、微波站 工作频率10GHz以下：4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工作频率10GHz以上：2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有线电视传输（MMDS）：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p>5、地球站：25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p>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网）的单位和個人，按标准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新业务收费	<p>1、无线接入系统 1.8GHz—1.9GHz频段（FDD、TDD方式）：150元/每站* 450MHz频段：500元/频点/基站</p> <p>2、2.4GHz、5.8GHz扩频系统 40元/MHz/基站（按标准带宽收，不足1MHz的按1MHz收取）*</p> <p>3、无线数据频段：800元/频点/基站*</p> <p>备注中标有“*”的项目，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收取。</p>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取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网）的单位和個人，按标准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台频率占用费	1、为扶持边远农村地区通信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同意调整用于“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 (2) 450MHz 模拟无线接入基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频点 500 元降为 250 元； (3) MMDS 站收费标准由每站每兆赫 600 元降为 300 元； (4) SCDMA 无线接入基站（406.5-409.5MHz 频段）收费标准为每站 75 元； (5) 对卫星地球站（或卫星移动电话）、电视差转台、广播差转台不收取频率占用费。 2、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严格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通工程”无线电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网）的单位和個人，按标准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3.5GHz 频段（地面固定）：1000 元/频点/基站（其中的频点按信道带宽 3.5MHz 计）	《关于 3.5GHz 地面固定无线接入系统使用频率（第三批）评选（招标）中标结果及其有关问题的通知》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网）的单位和個人，按标准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数据频段 800 元/频点/基站（每频点 25KHz 信道带宽） 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调整为 1000 元/MHz/基站 2、5905-5925MHz 车联网直通通信系统 15 万元/MHz/年（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 1.5 万元/MHz/年（市、地、州范围内使用） （注：“头三年免收”） 地球站 250 元/每站每赫（发射） （12.2-12.75GHz/14-14.5GHz）（17.7-21.2/27.5-31）频段只对卫星运营商收取，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网）的单位和個人，按标准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监督电话：0883-2122404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四、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森林植被恢复费	<p>1. 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p> <p>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 1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p>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 1、2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p>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 1、2 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 1、2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p> <p>3.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p> <p>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 号）。</p> <p>5.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临财非税发〔2016〕2 号）。</p>	<p>占用林地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其他组织</p>	<p>专项收入</p>	<p>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p>

本单位监督电话：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五、临沧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证照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				
(一)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遗失补办)	12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1、护照加注	取消收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年第2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5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1、一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	1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2、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	50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 云价收费〔2017〕85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三)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1、一次有效签注	1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2、二次有效签注	3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3、一年内多次有效签注	8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4、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含两年)多次有效	12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5、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	16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6、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	24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四)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五)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8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1、一次有效签注	15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2、多次有效签注	8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六)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2.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00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3.补办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00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七) 台湾同胞定居证	8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八)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	350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九)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儿童)	230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二、外国人居停留				
(一) 非对等国家签证				
1、零次签证	16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2、一次签证	168	公明发〔2011〕47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3、二次签证	252	公明发〔2011〕47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4、半年内多次签证	420	公明发〔2011〕47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5、签证延期	16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6、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	672	公明发〔2011〕47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7、停留证件	16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8、一次团体签证	13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9、二次团体签证	17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10、团体签证分离	16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11、改变签证种类	16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12、增加、减少签证偕行人	160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3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二)对等国家签证、停留证件、居留许可	按国别收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 计价格〔2003〕392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三)外国人居留许可				
1、一年内	400	国家发改委 发价格〔2004〕223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2、一年(含一年)至三年	800	国家发改委 发价格〔2004〕223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3、三年(含三年)至五年	1000	国家发改委 发价格〔2004〕223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4、增加居留许可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相应期限居留许可收费	国家发改委 发价格〔2004〕2231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5、减少居留许可偕行人	200	国家发改委 发价格〔2004〕223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6、居留许可变更	200	国家发改委 发价格〔2004〕2230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四)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	公通字〔1996〕89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五)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1500	国家计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六)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	国家计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七)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换发	300	国家计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八)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补领	600	国家计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九)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公通字〔1996〕89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十)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公通字〔1996〕89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十一)外国人旅行证	50	公通字〔1996〕89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十二)华侨回国定居证	10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公安局
(十三)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	取消收费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改委 云财非税〔2017〕1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十四)境外边民临时居留证延期	取消收费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改委 云财非税〔2017〕16号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县(区)公安局

本单位监督电话：0883-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六、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汽车反光号牌	100.00 元/副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机动车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挂车反光号牌	50.00 元/副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机动车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机动车临时号牌	5.00 元/张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机动车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10.0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00 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机动车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0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机动车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理论考试费(科目一) 汽车(含轮式自行机械车)、摩托车	60.00 元/人次	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驾驶人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机动车场地驾驶技能考试费(科目二) 汽车(含轮式自行机械车)	240.00 元/人次	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驾驶人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机动车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科目三) 汽车(含轮式自行机械车)	270.00 元/人次	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驾驶人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驾驶证工本费	10.00 元/证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2005)595号	驾驶人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00 元/证	云发改收费(2008)1110号	驾驶人	非税收入	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本单位监督电话：2162123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七、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	50 元/人次	云价收费〔2014〕146 号、 云价收费函〔2017〕6 号	云南省经营性客 货运输驾驶员	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应用能力考试	80 元/人次	云价收费〔2014〕146 号、 云价收费函〔2017〕6 号		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1 年内第三次及 以上补考	按考试费 50%元/人次	云价收费〔2014〕146 号、 云价收费函〔2017〕6 号		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1 年内补考不合 格重新考试及注销、吊销从业资格证后重 新申请考试的	元/人次按规定的收费标 准收取考试费	云价收费〔2014〕146 号、 云价收费函〔2017〕6 号		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换领、遗失补办	10 元/人次	云价收费〔2014〕146 号、 云价收费函〔2017〕6 号		事业性收费	各县(区)镇道路运输管 理局

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监督电话：2160793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八、临沧市教育体育收费公示栏

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现行收费方式	现行实施主体	收费依据
自学考试	元/科次	32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网上缴费	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育系统大学外语水平考试及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6〕98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招生(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07〕175号)
高校教师资格考试	元/科次	3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网上缴费	省财政厅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58号)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元/科次	6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网上缴费	教育部考试中心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价收费函〔2016〕58号)
成人高考	元/科次	2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网上缴费	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重新规范我省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685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招生(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07〕175号)
普通高考	元/人次	13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现场缴费	报名确认点(县区教育体育局、学校)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普通高考听力考试	元/人次	3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现场缴费	报名确认点(县区教育体育局、学校)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普通高考口语测试	元/人次	4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现场缴费	报名确认点(县区教育体育局、学校)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专业考试	元/人次	5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现场缴费	考点学校	《云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重新规范我省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685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元/人次	2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网上缴费	教育部考试中心	云发改收费〔2009〕1604号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元/人次	3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网上缴费	教育部考试中心	云发改收费〔2009〕1604号

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现行收费方式	现行实施主体	收费依据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NCRE)	元/人次	8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网上缴费	教育部考试中心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1999〕185号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元/人次	13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网上缴费	省财政厅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文化课)	元/科次	12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现场缴费	学校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信息技术课)	元/科次	12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现场缴费	学校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理、化、生实验考 查)	元/科次	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现场缴费	学校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部份招生(考试)报名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2000〕138号)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文化课)	元/科次	1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从公用经费中 列支	学校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信息技术课)	元/科次	1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从公用经费中 列支	学校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课)	元/人次	1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 收费	从公用经费中 列支	学校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现行收费方式	现行实施主体	收费依据
普通话考试（培训费、测试报名费，学生）	元/科次	70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现场缴费	报名确认点（县区教育体育局、学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适当调整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247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在全省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云教语〔2012〕2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教育局收实行取普通话测前培训费的复函》（临发改函〔2012〕7号）、《云南省物价局公告2017年第1号》、《云南省已经明确取消和放开的部份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普通话考试（培训费、测试报名费，成人）	元/科次	9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现场缴费	报名确认点（县区教育体育局、学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适当调整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247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在全省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云教语〔2012〕2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沧市教育局收实行取普通话测前培训费的复函》（临发改函〔2012〕7号）、《云南省物价局公告2017年第2号》、《云南省已经明确取消和放开的部份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元/科次	45	报考考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网上缴费	教育部考试中心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研究生招生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复函》（云价收费函〔2012〕40号）

本单位监督电话：0883-2122826、0883-2139047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九、临沧市水务局水资源费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水资源费	<p>一、工业取水：江河 0.15—0.25 元/每立方米、湖泊 0.2—0.3 元/每立方米。</p> <p>二、生活取水：江河 0.10—0.20 元/每立方米、湖泊 0.15—0.25 元/每立方米。</p> <p>三、其他取水：江河 0.15—0.25 元/每立方米、湖泊 0.2—0.4 元/每立方米。</p> <p>四、水力发电：中型（总装机 5 万至 25 万千瓦）每千瓦时 0.007 元；小型（总装机 5 万千瓦以下）每千瓦时 0.004 元。</p> <p>五、地下冷水：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每立方米 2 元；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用水类别，以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 10 倍征收。</p> <p>六、地下热水：按照规定获得地下热水开采许可的，地下热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用水类别，以当地县（区）同类别城市供水价格的 20 倍征收。</p>	<p>《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文件的通知》（临发改费发〔2012〕51 号）、</p> <p>《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97 号）</p>	<p>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p>	<p>行政事业性收费</p>	<p>市、县（区）水务局</p>

本单位监督电话：2145028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十、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	特种设备使用、维护、安装单位及个人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单位
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费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本单位
计量器具校准、测试、维修等服务性收费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本单位
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自愿参加技术培训的收费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本单位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	双方协定 (市场调节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2号)。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经营服务性收费	本单位

本单位监督电话：2154133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十一、临沧市卫生健康委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1. 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1. 临床、中医和公卫类别实践技能考务费 219 元/人； 2. 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务费 259 元/人； 3. 综合笔试考务费 64 元/单元/人。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云南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分配比例的批复（云卫医发〔2020〕37号）	参加报名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	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资格 70 元/人/科（考试费 50 元/人/科、考务费 20 元/人/科）；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卫人发〔2019〕37号）	参加报名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
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1 元/人/科（考试费 50 元/人/科、考务费 11 元/人/科）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卫人发〔2019〕37号）	参加报名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
4. 医疗事故鉴定费	每案例 2000 元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医疗技术鉴定费与鉴定相关的检验费收费标准批复》（云价费发〔1999〕64号）、《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51号）和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卫生计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文件通知（临财非税联发〔2017〕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争议（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对医疗事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医学会
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每案例 4500 元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2〕456号）	由具有鉴定资格的省医学以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在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并申请技术鉴定时，向申请鉴定方预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医学会
6.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次）每次 60 元。 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5 混 1 检测）每人 30 元。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临医保联发〔2021〕23号）	自愿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市民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学生健康检查费	学生健康检查费： 1. 小学：18 元/人。 2. 初、高中：21 元/人。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卫发〔2008〕1203号）	自愿接受学生健康检查的小学生、初高中学生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单位监督电话：0883-2132064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十二、临沧市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行为,保障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7号令)、《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开放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1142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司法局转发关于开放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价发〔2020〕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收费标准,现予以公示: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解答法律询问	1、涉及一般财产关系 50 元/件 2、涉及商业性财产关系 100—200 元/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开放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1142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司法局转发关于开放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价发〔2020〕21号)	委托人等	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收费	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
代写法律文书	1、申请书、申明书、委托书或其他一般性法律文书每件 100—200 元。 2、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申诉状及其他诉讼状类每件 200—400 元。 3、分单、遗嘱、赠与及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文书每件 200—300 元。 4、民事合同、契约类每件 300—400 元。				
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代理费每件 3000—5000 元。 2、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办案手续费 3000—5000 元外,还应按下列比例加收费用: 5000 元以下免收 5001 元至 10000 元部分 4% 10001 元至 50000 元部分 3% 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 2% 1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 1.2% 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 1% 1000001 元以上部分 0.5% 代理二审案件,原一审案件中未担任代理人的,按一审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曾担任一审案件代理人的,按一审案件收费标准的 50%收费。 办案手续费和按比例加收费用总计金额最高每件不得超过 25000 元。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民事部分）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一般法律事务每件 300—1000 元。 2、资信调查、咨询意见等法律事务每件 500—2000 元。 3、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含草拟、审查经济合同、参与合同谈判），参照代理参加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收费。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开放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1142号）、《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司法局转发关于开放基层法律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价发〔2020〕21号）	委托人等	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
应聘担任法律顾问	1、应聘担任公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法律顾问每月按 1000—2500 元计收； 2、应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等法律顾问每月 2000—3000 元； 3、应聘担任政府、村委会、社会团体等法律顾问每月 500—1000 元； 担任法律顾问可在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按为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增减费用。				
接受委托，参与调解、仲裁活动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纠纷每件 300—1000 元； 2、涉及财产关系的纠纷，依据争议标的数额，参照代理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活动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标准收费。最高收费额不得超过 20000 元。				

执行期限，本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敬请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2139327

十三、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公示

交存项目	交存标准	交存依据	交存范围	实施主体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1. 建设领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3%，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可以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3%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2. 建设单位自交存工资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减半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连续2年减半交存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3.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标准为本单位全部农民工1个月的工资总额；1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交存标准为本单位全部农民工2个月的工资总额。</p> <p>4. 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单位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合同，到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金额，并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书面通知，及时到指定的开户银行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5. 建设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向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申请后，应在建设工程所在地将申请事项进行公示15天。公示期满，未发现用人单位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单位出具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办理退回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p> <p>6. 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自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满1年后，向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取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申请后，经查未发现期满前1年内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单位出具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办理退回交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民工工资准备金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1〕11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p>	<p>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制造、加工、采掘、环卫、家政、餐饮等行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p>	<p>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本单位监督电话：

十四、临沧市农业农村局收费公示栏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性质	实施主体
拖拉机驾驶许可证考试费	<p>1、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含履带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费(科目一)为50元(微机无纸化考试),未使用微机无纸化考试收费标准为20元。</p> <p>2、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含履带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车场地考试费(科目二)为100元,含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增加的挂接农机具或田间作业考试。</p> <p>3、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含履带式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车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科目三)收费标准为150元。</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95号)</p>		行政事业性收费	各县(区)农机安全监理部门

本单位监督电话：0883—2125616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12315